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

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我公司支持购房人 (身份证件号码 ) 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

款业务。所购房屋坐落

面积: ，总金额: ，首付款金额: ,现申请将其住房公积金打入以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监管户名:

监管账号:

开户银行:

我公司承诺:

1.上述住房消费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在收到购房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提取书》后10工作日内为购房人办理商品房网签备案合同。

2.购房人申请转入监管账户的住房公积金仅作为购房人购买上述住房的首付款，我公司无权支付给购房人。

3.如你中心发现购房人与我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或解除房屋认购协议或注销网签备案合同，我公司承诺无条件将购房人的住房公积金首付款全额原路退回至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账户。如不能原路退回所提取住房公积金款项的，我公司愿意承担担保责任。

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内容，并将全面严格履行本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提取公积金损失的担保责任。

房地产开发企业(签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